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80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1日在公司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和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情况

1.《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苏州阳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细情况见2018-281号公告。

2.《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余姚海吉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细情况见2018-282号公告。

3.《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细情况见2018-283号公告。

4.《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细情况见2018-284号公告。

5.《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细情况见2018-285号公告。

6.《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细情况见2018-286号公告。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阳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苏州新万益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渎大街1258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李鹤峰;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阳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苏州新万益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231 420,000.00

负债总额 293,229 270,177.11

所有者权益 112,999.99 149,822.89

净资产 112,999.99 149,822.89

营业收入 34,430 149,779.00

净利润 -341 2018年1-3月

-280.31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63号审计报告。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6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项目用款基本概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作为本次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并由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1.机构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主营业务:房屋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法定代表人:李鹤峰;

6.主要经营:房屋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易居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231 420,000.00

负债总额 293,229 270,177.11

所有者权益 112,999.99 149,822.89

净资产 112,999.99 149,822.89

营业收入 34,430 149,779.00

净利润 -341 2018年1-3月

-280.31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27号审计报告。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6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项目用款基本概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作为本次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并由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1.机构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主营业务:房屋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法定代表人:李鹤峰;

6.主要经营:房屋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易居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231 420,000.00

负债总额 293,229 270,177.11

所有者权益 112,999.99 149,822.89

净资产 112,999.99 149,822.89

营业收入 34,430 149,779.00

净利润 -341 2018年1-3月

-280.31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27号审计报告。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6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项目用款基本概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作为本次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并由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1.机构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主营业务:房屋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法定代表人:李鹤峰;

6.主要经营:房屋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易居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231 420,000.00

负债总额 293,229 270,177.11

所有者权益 112,999.99 149,822.89

净资产 112,999.99 149,822.89

营业收入 34,430 149,779.00

净利润 -341 2018年1-3月

-280.31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27号审计报告。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6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项目用款基本概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作为本次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并由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1.机构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主营业务:房屋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法定代表人:李鹤峰;

6.主要经营:房屋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易居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231 420,000.00

负债总额 293,229 270,177.11

所有者权益 112,999.99 149,822.89

净资产 112,999.99 149,822.89

营业收入 34,430 149,779.00

净利润 -341 2018年1-3月

-280.31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27号审计报告。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8]第D-016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项目用款基本概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作为本次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并由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广州广晟的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印路900号的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1.机构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主营业务:房屋开发;市政